

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

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

- (1) 內部稽核主管每月係定期將業務稽核報告送交至各獨立董事審核，每季至少一次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議中提出彙總報告。召開會議之議題如有必要時，亦邀請相關主管列席說明。
- (2) 會計師每年至少一次，不定期於年度查核前後或季核閱後，以審計委員會/董事會會前會之方式，彙列資訊與審計委員親自面對面或書面溝通，同時提供最新之財稅及證管法令等法律規範予各董事/獨立董事知悉，以協助本公司之董事/獨立董事能同步學習最新法令。
- (3) 114 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如下：

審計委員會日期	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之重大事項	與會計師溝通之重大事項
114.2.26 第 3 屆第 6 次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113年第4季(113/10-114/01月)內部稽核業務報告。●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結果溝通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會計師列席就113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結果以書面方式與獨立董事溝通。
114.4.28 第 3 屆第 7 次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114年第一季(114/2-3月)內部稽核業務報告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會計師就114年第一季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果與會與獨立董事溝通。 -
114.7.25 第 3 屆第 9 次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114年第二季(114/4-6月)內部稽核業務報告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會計師就114年第二季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果與會與獨立董事溝通。
114.10.31 第 3 屆第 10 次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114年第三季(114/7-9月)內部稽核業務報告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會計師列席就114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規劃以簡報方式與獨立董事溝通。2. 會計師就114年第三季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果與會與獨立董事溝通。
溝通結果：上述事項皆經獨立董事審閱或核准同意通過，各獨立董事成員並無反對意見。		